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零用金預借款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出納組留存

請購單號		借支單編號	
借 款 人		借 款 單 位	
借款金額	新台幣： 仟 佰 拾 元整		
用途說明			
借 款 人	借 款 單 位 主 管	出 納 組	

上項借款已如數收到。此據 借 款 人： (簽章)

.....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零用金預借款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併購案留存

請購單號		借支單編號	
借 款 人		借 款 單 位	
借款金額	新台幣： 仟 佰 拾 元整		
用途說明			
借 款 人	借 款 單 位 主 管	出 納 組	

※說明：

- 一、每一張請購單，請填寫一份預借款申請單，上下兩聯請一併填寫。
- 二、借支零用金以新臺幣1萬元(含)以下為限。
- 三、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二十四點第一項第(二)款規定：各業務承辦單位因業務需要，得經其單位主管及主辦出納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向出納管理人員借款備付，惟應自借款當日起算三日內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銷；情況特殊無法及時辦理核銷者，應敘明具體事由並訂定核銷期限，依分層負責程序簽准後依限辦理。

依上述規定：

- (1)請於借款當日起算三日內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銷
- (2)無法在3日內及時核銷者，請敘明具體事由並訂定核銷期限，簽請校長核准後依該期限辦理。